

平山县科工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县科工局	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2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园林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支队、县邮政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石家庄市平山县供电公司	
6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	
7	盐业管理	县科工局	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8	县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政府外事办、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医疗保障局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县科工局	县科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国有资产监管	县财政局	县发改、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园林、体育、民政、人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气办等部门	
12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	县委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县乡村振兴局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	

平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县科工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及企业新、改、扩建的审核转报工作，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21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监管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负责爆破作业人员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监督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的许可，以及爆破作业及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监管；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2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行流动巡查. 必要时可向重点企业 派驻执法人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监督、督导货运源头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对违反《治超规定》的行为.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罚；建立货运源头、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和档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实施对从业人员的记分扣分制度。	1.《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 2.《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 3.《石家庄市治超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4.《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 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配合有关部门查 处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 企业；协调联合治超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 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 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对抄告事项进 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配合有关部门查 处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 企业；协调联合治超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 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 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对抄告事项进 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开采企业；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科工局	配合做好辖区内有关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做好采矿、采砂、装载企业注册登记，配合交通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开展重点用车单位和集中停放地的检查及监督性抽测工作。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丁·（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p> <p>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市属以上企业预案备案工作。</p> <p>指导协调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发展改革局	<p>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p> <p>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 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 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 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县（市、区）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p> <p>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p> <p>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p> <p>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p>		
		县教育局	<p>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p> <p>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防 溺水、社会治安、防自然灾害、防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 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p> <p>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p> <p>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p> <p>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 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 全管理水平。</p> <p>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 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县科工局	<p>指导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 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 售行为。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县公安局	<p>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 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 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依法打击 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开 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 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p> <p>负责重大事 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民政局	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胶印厂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指导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 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管管理。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p>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市属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p> <p>依法加强全县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p> <p>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p> <p>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p> <p>负责全县（不含城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点的行业管理。</p> <p>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市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p> <p>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p> <p>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p> <p>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县水利局	<p>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p> <p>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p> <p>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早情的预警工作。</p> <p>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p> <p>指导协调有关乡镇水利部门做好河道决堤、水库垮坝事故防范工作。</p> <p>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p> <p>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 查处各类农机非法 违法行为。负责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p> <p>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p> <p>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产品产及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 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通知》（石政函[2019] 96号）	
县商务局	<p>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p> <p>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 生产检查。</p> <p>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 在储备期间加强 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p> <p>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监督市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p> <p>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p>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 法规. 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 能力。</p> <p>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制定、修订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协调督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p> <p>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 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 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 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p> <p>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 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p> <p>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p> <p>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p> <p>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p>负责县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p> <p>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疗养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p> <p>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p> <p>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p> <p>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p> <p>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p> <p>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p> <p>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员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p>		
		县财政局	<p>履行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挥好出资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p> <p>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人防办	<p>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p> <p>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p> <p>对全市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 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p> <p>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p>		
		县行政审批局	<p>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省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p> <p>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p>		
		县园林局	<p>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负责市属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p> <p>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p> <p>配合市绿化办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p> <p>负责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及滹沱河（中华大街至朱河段）两岸区域内绿地安全管理。负责防护林区（西山森林公园、小壁林区、波沱河）游园设施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p>		
		县供销社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指导、督促相关县（市）供销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 粉贵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负责全市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负责县（市、区）跨县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蠢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 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县邮政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监督管理市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 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2. 《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石政发〔2017〕8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5. 《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委托县（市、区）） 核发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 的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 度评估. 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 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 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冀政发〔2017〕8号》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8.《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9.《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8〕4号） 10.《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1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3.《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15.《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8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化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 理。		
		县科工局	负责化工园区的认定评估工作。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 为。		
		县卫生健康局	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县科工局	负责组织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技术装备的研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油库、气库、化学品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 工验收工作。		
县邮政管理局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1.《平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平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论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和抢险工作，保障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畅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科工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热、供水、城市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国网石家庄市平山县供电公司	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6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1.《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县财政局	负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金和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科工局	负责指导中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7	盐业管理	县科工局	负责全县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组织查处食盐专营重大违法案件及跨区域案件。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食盐专营办法》 3.《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5.《关于明确食盐专营管理体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盐业处的批复》（石机编〔2020〕88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碘缺乏病防治和居民碘盐的监测工作。		
8	县级重要商品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盐、食糖、棉花等生活资料储备，以及救灾物资、小包装应急商品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	《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县科工局	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肉类、蔬菜等生活资料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储备管理	县供销社	负责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储备。	(石政发〔2019〕1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救灾备荒种子、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县科工局	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相关工作。		
		县政府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方面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教育局	负责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接收工作，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生活困难群众实行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辖区内客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防疫要求对其所有车辆进行消毒，做好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转运及疫区紧缺物资运力的调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参加本部门组织的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报告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县科工局	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中A类、B类外国人来石人员工作许可证的管理、审验、发放工作。	1. 县科学技术局“三定”规定 2. 县人社局“三定”规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C类外国人来石人员工作许可证管理、审验、核发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	国有资产监管	县发改、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园林、体育、民政、人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气办等部门	<p>1、寸市属国有企业的行业监管职责不变，继续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公共管理和行业 监管职能。负责制定完善本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行为准则、行业标准规范，监督各企业 按照标准，规范合规经营、安全经营，完成本行业发展目标任务。不再作为市属国有企 业的出资人和实际经营受益人，不再承担国有企业党建、人员管理、企业投资、资产监 管、薪酬管理等事项。</p> <p>2. 项目建设：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交办国有企业的项目（如企业搬迁、城市更新、市政工 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按照“谁交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交办部门按照行业监 管职责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由相应基 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要对国有企业，特别 是承担市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与全市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的国有企业，继续 给予扶持、指导。</p> <p>3. 公文报送：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行政职能范围内各类事项 的公文（如特许经营权、某项目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以及在具 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生的不涉及出资人职能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如工程阻工、道路围挡等） 由企业直接 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在 职权权限内予以解决或上报市委、市政府协调 解决，市国资委予以协助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 脱钩划转为理由，对企业上报的 文件不接件、不回应、不解决问题。</p> <p>4. 安 全生产：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据企业所处行业， 负责国有企业安全生 产的监管，如：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含公交地铁等城 市客运、道路水上运输）、水电气热供 应等行业领域，分别由应急管理、住建、交通、 轨道办、城管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p> <p>5. 应急处置：国有企业发生涉及行业监管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范围停 水漏水、停暖断气、 公交地铁停运、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关闭断交等，由市政府有关部 门依据各自职责受理、处置。对可能造成 或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交通运输事 故、建筑施工事故及其它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分别由应急管理 、交管、交通、轨道办、 住建及其它有事故调查处置权的部门负责受理、处置、调查、报告，市国资委配 合、并 督促国有企业依据要求做好善后工作。</p> <p>6. 预算编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确定由各企业承担的项目，负责列入预算，负责资金的 落实。负责对企业 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亏损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等 相关工作。</p> <p>7. 投诉建议：负责行业管理方面的政务服务热线、市民留言、网络舆情、群众来信、提 案建议等事项（如 积水污水清理、水电油气暖保供、景观照明改善、服务质量提升、道 路标识更新等涉及行业监管的事项） 调查、督办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回复。</p> <p>8. 疫情防控：负责拟订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业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及综合协调等工作。</p> <p>9. 生态环境治理：各监管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如废气、废水、固体 废弃物的排放、施 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大气办或属地生态 环境管理部门、大气办履行监管职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 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p> <p>3. 《市国资委与市政府 有关部门对 国有企业监 管的职责分工》（石 政办函〔2022〕2号）</p>	
12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 联网宣传和舆论引 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p>1. 县委网信办“三定” 规定</p> <p>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定”规定</p>	
		县科工局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 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负责对脱贫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工作给予支持；负责农产品加工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县林业局	负责对脱贫县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县商务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县科工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平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运行股	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	组织研究工业、信息化、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研究全县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3	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聚、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2	运行股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	1	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和国内外工业形势,研究提出有关工业运行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全县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全县民营经济运行态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	
			2	负责全县工业用电运行监测协调工作,指导工业用电需求侧管理工作。	
3	运行股	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3	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建议。	
4	运行股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	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2	承担促进全县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	
			3	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建议,促进工业文化发展。	
5	消费品工业股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1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3	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盐业流通领域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1	落实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军民融合重大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意见;深化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构建军民融合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协调发展,协助组织军民融合型企业(单位)申报;负责有关经济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组织引导优势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装备动员,交通战备保障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科学发展技术管理 股	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山区经济技术开发项目以及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成果管理，开展科技合作和科技创新。	1	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2	组织实施在建科研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和到期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进一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大力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洽谈活动，吸引先进科技要素向平山集聚。	
		规范市场管理，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开展专利服务和专利执法。	1	组织开展无假冒专利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开展专利服务和专利执法。	
			2	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3	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及科技培训；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服务活动；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引进和管理科技人才。	
开展科普政策宣传、科普（技）咨询、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以及科普示范项目的实施、信息发布等工作。引进和管理科技人才。					